附件4

湖湘青年英才申报表

（文化创意类）

申 报 人

所在单位

申报类别

联系电话 （办公） （手机）

填表日期 年 月 日

中共湖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照片 |
| 出生年月 |  |
| 出生地 |  | 国 籍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籍 贯 |  |
| 最高学历及专业、学位 |  | 职称 |  |
| 单位及职务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邮 编 |  |
| 学习工作经历（从大学起） | 时 间 | 学校或单位 | 岗位或职务（含兼职） |
|  |  |  |
| 所获奖项及荣誉 | 时 间 | 奖项及荣誉名称 | 授予单位 |
| 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专长及代表性成果 |
| 1．个人专长：2．参与或主持的文化工程项目或文化、艺术作品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文化工程项目或 作品名称 | 起止 时间 | 项目经费/总投入 | 申报人在文化工程项目或作品创作中的职务（参与/主持） | 申报人在文化工程项目或作品创作中的 具体任务 | 文化工程项目主管单位或作品获奖情况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3. 主要成果（1）创新成果简述（2）创新成果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简述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 | 签名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所在单位意见 | 签名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居住地公安部门意见 |  签名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户口所在地计生部门意见 | 签名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市州意见 | 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注：1．申报类别栏内填写文化创意类；2．居住地公安部门意见为“该同志是否有违法犯罪行为”；3．户口所在地计生部门意见为“该同志是否有违反计划生育情形”；4．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栏填写：“据核实，该同志填写内容属实”。5．市州意见栏：市州申报人选，由市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盖章推荐；省直单位申报人选，由省直团工委审核盖章推荐；高校申报人选，由团省委学校部审核盖章推荐；企业申报人选，由团省委青年发展部审核盖章推荐。